

# 听音乐 挖马蹄 水球大战…… 国庆假期,不妨到九十九溪流域田园风光项目走一走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国庆准备去哪儿玩?”“晋江哪里好玩?”……国庆假期将至,近日,很多朋友已经规划、打探好玩的地方。而刚刚举办了“田园邀月赏田园 状元故里博状元”活动的九十九溪流域田园风光项目已成为不少游客和市民国庆假期“打卡地”。

昨日,记者从九十九溪流域田园风光项目指挥部了解到,九十九溪田园风光项目10月1日将试运营。国庆期间,项目内将举办“马不停蹄秋来野·田园‘焕’乐享田园”活动。其中,不仅有“社会主义好”——

李焕之主题田园音乐会,还将结合项目田园马蹄特色开展一系列田园活动。

据了解,10月1日下午的田园音乐会,由晋江市委宣传部、晋江市文旅局、晋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池店镇人民政府、晋江文旅集团主办,晋江市融媒体中心、晋江经济报社协办。节目内容丰富,不仅有钢琴四手联弹《春节序曲》、小组唱《晋江之歌》,还有大合唱《社会主义好》。活动通过纪念音乐家李焕之,让参与者在漫赏晋江城中央田园风光的同时,感受九十九溪的人文魅力,助力打造晋江新文体旅IP。

而一系列的田园马蹄特色活动,时间定在10月1日至4日。现场将设置户外聚落、自然聚落、生活聚落、文学聚落等四大生活方式聚落。大家可现场采摘、买菜、挖马蹄、野餐,还可参与阿嬷菜事场(集市)、罗马炮架水球大战、后备厢市集等活动,感受都市田园不一样的欢乐氛围。

据悉,想在田园中感受音乐之美的朋友,只需到现场即可。想参与采摘、挖马蹄等研学活动的朋友,可前往项目东部景亭自然学堂区域报名或者提前关注“田洋九九”客服微信进行咨询报名。

## 系列活动连番登场 潮玩西园等你来

本报讯(记者 王焜火 通讯员 范碧珠)金秋时节,晋江西园在国庆节期间策划“喜庆华诞·潮玩西园”主题活动,推出潮玩音乐、潮玩观展、潮玩运动、潮玩科技等一系列精彩文体旅活动。

据介绍,9月28日,王厝社区将举行“运动悦童心·亲子伴成长”亲子游园运动会,霞语社区将举办篮球赛、砌田社区将举办亲子徒步研学活动。9月29日,西园街道2024年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暨

晋江市第四实验小学首届科学教育节活动将为科技爱好者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科普盛宴。10月1日、2日的16时至21时,西园街道将在晋江全民健身中心举行“喜庆华诞·潮玩西园”——2024年国庆城市音乐汇,现场将设主舞台区、观众区、打卡区、游戏互动区、市集摊位区、文创宣传区等,邀请驻场乐队表演。同步开展趣味游戏、非遗竹编体验、文创手工制作,以及特色美食品鉴等,打造一场集

音乐、文化、美食于一体的沉浸式音乐汇。10月1日至4日,第36届泉州(晋江)汽车展暨第6届新能源汽车展、2024泉州茶禅文化博览会将在晋江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近年来,西园街道全力落实“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聚焦传统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文体旅活动。这个国庆假期,诚邀您到西园“潮玩”做客,一起感受西园节日氛围,助力文体旅融合发展。

## 安海多措并举 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昨日,记者从晋江安海镇获悉,为加强镇区建筑垃圾管理,安海镇全面抓实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执法监管,多措并举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

自行动以来,安海镇综合执法队对辖区13个小区、6个在建工地和1个消纳场加强巡查,向各单位负责人普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其规范投放、科学处理建筑垃圾,从源头上加强管控。同时加大执法力度,联合交警在重点路段设卡临检,联合42个村(社区)对村民自建房、村级主次干道沿线、房前屋后、河道水沟等地方进行重点排查,严肃查处建筑垃圾领域各类违法行为。7月以来,累计整治建筑垃圾堆放点位27处,处罚堆放建筑垃圾案件5起,“滴洒漏”案件3起,移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1起。

下一步,安海镇将持续常态化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确保宣传全覆盖、巡查无死角,执法有力度,促进安海镇建筑垃圾规范管理,着力构建更加整洁干净、规范有序的人居环境。

## 梅岭开展“河长日”暨“河长周”主题活动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 通讯员 唐春来)日前,晋江梅岭街道河长办联合双沟社区、双沟小学及志愿服务队在九十九溪梅岭段开展“河长日”暨“河长周”主题活动,引导居民积极投身爱河护河行动。

活动现场,梅岭河长办邀请民间河长陈论超为双沟小学“河小禹”小小志愿者带来水保护主题宣讲及水质检测互动小实验。随后,小小志愿者们身穿红色马甲,手持垃圾袋和垃圾钳等各类清理工具,沿着河岸仔细搜寻隐藏在草丛中的垃圾,共同守护河道环境。活动最后,现场参与者还通过河道保护知识问答向河长办兑换绿植。

下一步,梅岭街道河长办将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加强加密河道巡查,用实际行动倡导居民爱护河道,构建干净整洁、水清岸绿的生态环境。

## 池店开展“安全文明出境游”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近期,晋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联合池店派出所结合日常窗口办证工作,积极开展出境游宣传。

在办证大厅,窗口民警向来办证者发放安全文明出境提示宣传资料,并利用办证等候时间向办证者讲解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境外遇到危险如何寻求帮助等相关安全知识,提醒大家在境外旅游时注意一言一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遵守当地法律政策,切实维护中国公民良好形象。

## 安平派出所开展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近期,晋江安平派出所联合市局刑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校园,开展安全教育宣讲活动。

活动中,民警走进课堂,围绕未成年人保护、防范诈骗、防溺水等方面主题,以案说法,以事释理,向师生讲解相关知识,通过互动问答的方式向师生群体答疑解惑,切实提高高校师生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

## 民生信用卡中心提醒:警惕新型电信诈骗

本报讯(记者 陈荣汉)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诈骗手段也在不断翻新,迷惑性强,严重侵害了公众的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

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下称“民生信用卡中心”)在近期发布的风险提示中介绍,当前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主要有以下四类诈骗套路:

“共享屏幕”类诈骗。不法分子以各种借口(如提升信用卡额度、取消不实贷款、注销保险服务、航班延误退费等等)诱导消费者下载指定的聊天软件或会议软件,并要求开启“共享屏幕”功能,从而实时监控并获取消费者的银行账户、密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

“AI换脸拟声”类诈骗。不法分子利用“换脸”“拟声”等技术合成虚假音频、视频或图像,模拟他人声音或形象骗取信任,诱导消费者转账汇款或提供银行账户密码等敏感信息。

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不法分子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宣称“稳赚不赔”,诱导消费者在伪造或仿冒的投资平台进行投资交易,随后迅速转移资金。

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类诈骗。不法分子在网络游戏或社交平台中发布虚假的游戏账号、装备、点卡买卖信息,以“低价出售”“高价收购”为噱头吸引消费者关注,再通过各种理由要求玩家先缴纳保证金、手续费等费用,并不断要求玩家充值更多金额,随后转移资金。

面对虚拟网络环境下形式多样的诈骗手段,民生信用卡中心提示消费者:遇到涉及转账、汇款等敏感操作时,务必保持冷静,通过官方机构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对“天上掉馅饼”的说辞保持警惕,避免贪图小便宜而遭受大损失。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账户密码、验证码等敏感信息,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不随意下载陌生软件、注册陌生平台或添加陌生好友。转账汇款前务必认真核对对方的身份和身份信息。转账资金是转给真正可信的人员或机构,对陌生人的转账要求或诱导信息保持警惕,不轻信、不贸然转账。如遇到经济纠纷,消费者应向通过正规渠道进行维权,如第三方调解组织调解,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等。发现诈骗行为或线索应及时保存证据并向公安机关反映。



教师代表向学生代表发放图书借阅卡。

## 新塘推动馆校共建 深化全民阅读

本报讯(记者 许金植)25日,新塘街道办事处、新塘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晋江市图书馆新塘分馆与新塘街道瑞鹤中心小学联合举办“推动馆校共建 深化全民阅读”启动仪式。

活动旨在进一步提高图书馆分馆资源的有效利用,通过探索建立馆校共建机制,持续深化“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宣传教育工作,全面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全民阅读氛围。

当天,由新塘街道办事处运行管理的

晋江市图书馆新塘分馆与新塘街道瑞鹤中心小学签订馆校共建协议。

据介绍,双方共建后,晋江市图书馆新塘分馆将为瑞鹤中心小学学生提供办证与借阅服务,并将依托该馆阵地资源,协助学校开展研学、沙龙、讲座、展览等阅读活动,提供研学与社会实践等服务。

同时,以本次共建为契机,新塘街道瑞鹤中心小学还启动了“书香班级挑战赛”活动,以进一步激发学生的读书兴趣,为校园增添文化气息。

此外,活动还邀请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象山校区一级教师黄玲珍到场作“阅读有道无道”专题讲座。黄玲珍从“为什么要带孩子读书”“怎么带孩子读书”两个方面进行讲解,并结合互动问答,带领现场人员共同领略阅读的无限魅力。

新塘街道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街道将联合晋江市图书馆、教育中心等单位,继续探索推行图书馆分馆与基层学校“馆校共建”服务模式,推动辖区全民阅读活动进一步深化,营造“书香新塘”的良好氛围。

## 晋江经济开发区曝光5起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许春 通讯员 柯骏驰)今日,晋江经济开发区曝光5起近期以来破坏人居环境卫生的反面案例,呼吁广大市民一同参与、监督,共同维护整洁美好的人居环境。

案例一:王某付在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东华路梅花厂门口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二:韩某刚在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东华路梅花厂门口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三:张某在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东华路梅花厂门口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四:晋江市某出行科技公司在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五:于某亮在晋江经济开发区欣鑫路万业汇商场门口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六:王某在晋江经济开发区欣鑫路万业汇商场门口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七:许某生擅自

案例八:张某微

案例九:刘某某

案例十:南安市某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大道幸福楼门口未

案例十一:郭某

案例十二:杨某

案例十三:南安市

案例十四:南安市

案例十五:南安市

案例十六:南安市

案例十七:南安市

案例十八:南安市

案例十九:南安市

案例二十:南安市

案例二十一:南安市

案例二十二:南安市

案例二十三:南安市

## 罗山街道曝光10起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为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面貌,增强人居环境整治成效,今日,罗山街道对近期出现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滴洒漏”、违法占道等10起影响人居环境反面案例进行曝光。

案例一:陈某玉在罗山街道福昌路路边占道堆放物料,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二:徐某胜在罗山街道苏前社区幸福北路乱倒生活垃圾,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对其处罚款50元。

案例三:孙某驾驶车辆(闽C78704)运载建筑渣土途经罗山街道苏内社区横三路造成沿途洒漏、遗撒,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四:郑某军未经批准在罗山街道康德路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五:庄某云在罗山街道许坑社区力高君樾小区边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执法人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六:泉州\*正物流有限公司的车辆(车牌号闽C797701)在罗山街道苏内社区电厂边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执法人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案例七:晋江市\*兴道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的车辆(车牌号闽C77743)在罗山街道梧垵安置房工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执法人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八:傅某祥在罗山街道龙泉路安泰世界段占道堆放物料,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九:李某荣在罗山街道梧垵社区古塘与洋柄交界处空地乱倒生活垃圾,执法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十:南安市\*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在罗山街道许坑社区芯制造产业园工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执法人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下一步,罗山街道将继续加大力度打击影响市容市貌与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希望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人居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人人爱护环境,共建美丽罗山。